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鄧巧羚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:050

國民法官法於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迎向司法審判新紀元

國民法官制度為司法改革之重大成果，蔡總統於今年就職演說中特別提到「讓人民進入法庭擔任法官，成為改革的催化劑，讓司法體系與人民的距離不再遙遠，更加符合期待，贏得信任。」因此，引進人民參與審判，不但可以拉近人民與司法距離，更可以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法務部為落實總統之司改政策，配合司法院歷經多場之法制研修會、說明會、公聽會、協商、模擬法庭及徵詢意見等程序，廣蒐社會各界建言，並經反覆論辯及修正，參考多份民意調查結果，建構足以順應國情之國民法官制度，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，終於今（22）日三讀修正通過「國民法官法」，未來全體國民都有權利進入法庭，實際參與刑事審判，實踐國民主權，為我國司法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，更是政府貫徹司法改革之具體展現。

此次修法過程，各界對於應採取參審或陪審有甚多討論，感謝社會各界、民間團體提出許多寶貴意見，及立法委員全面周延的審議，最終立法院三讀通過之「國民法官法」，已融合參審制及陪審制精神及汲取兩種制度優點，又參考我國實證經驗反映民眾支持與專業法官合審合判之模式，並增訂與現行訴訟程序有

別之卷證不併送、證據開示、當事人自主出證等新規定，而創設符合我國國情之國民法官制度，未來民眾擔任國民法官可以與法律專業者交流，亦可充分自主的作出決定，兼顧民情與真實發現，為我國現階段推行國民參與審判模式，最適合及穩健之選擇。

國民法官制度開啟全新審判模式，將使檢察官面臨新的挑戰，包括對於國民法官之選任及新採起訴狀一本（即卷證不併送）與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等，都賦予檢察官在國民法官審判時新的職掌及責任，法務部也將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做好相關準備，也會使全體檢察官經由教育訓練加強及充實專業職能，共同促進審判之公正及妥適，使最終之判決結果，能包含專業與非專業意見的多元價值，更可使人民信服，進而提昇民眾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。

司法制度之建立，與全體人民權益息息相關，而司法審判之功能，除發現個案之實體真實而罰當其罪外，更兼具回復因犯罪所受損害之社會功能。未來「國民法官法」將穩健及踏實地於我國推行，並於施行後，逐年進行檢討、適時修正，法務部亦將全力配合落實辦理，透過開啟司法與社會之對話交流，與司法院共同逐步完善國民法官制度，期讓司法正義深化人心，更符合人民對司改的期待。